

引用格式: 乐亮,董胜男,吴建港,等.数据知识产权标准体系构建及应用对策研究[J].标准科学,2026(1):6-10.
LE Liang, DONG Shengnan, WU Jiangan, et al.Research on the Construction and Application Countermeasures of Data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andards System [J].Standard Science, 2026 (1) : 6-10.

数据知识产权标准体系构建及应用对策研究

乐亮 董胜男* 吴建港 李明成 王霄翔 郑壹裕

(宁波市标准化研究院)

摘要:【目的】聚焦数据知识产权领域,针对标准体系尚未健全、落地路径缺乏等问题,通过体系构建与对策研究,为我国数据要素市场规范化运行提供理论支撑与可操作的政策参考。【方法】系统剖析数据知识产权标准化发展现状、标准体系的构建需求及现实困境,在此基础上构建多层次标准体系框架并提出落地对策。【结果】厘清了数据知识产权标准化发展现状、构建需求及现实困境,建成多层次的数据知识产权标准体系框架,且形成了“六位一体”应用对策。【结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是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制度保障,本研究成果可有效支撑我国数据要素市场规范化运行。

关键词: 数据知识产权; 标准体系; 对策研究

DOI编码: 10.3969/j.issn.1674-5698.2026.01.001

Research on the Construction and Application Countermeasures of Data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andards System

LE Liang DONG Shengnan* WU Jiangan LI Mingcheng
WANG Xiaoxiang ZHENG Yiyu

(Ningbo Institute of Standardization)

Abstract: [Objective] Focusing on the field of data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o address the problems such as unsound standards system and lack of landing path, it provides theoretical support and operable policy reference for the standardized operation of China's data element market through the system construction and countermeasures research. [Methods] The paper systematically analyzes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the development of data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andardization, the demand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standards system and the realistic dilemma. On this basis, it constructs the framework of the multi-level standards system and puts forward the landing countermeasures. [Results]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data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andardization development, construction needs and practical dilemmas are clarified, a multi-level data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andards system framework is built, and the "six-in-one" application countermeasures are formed. [Conclusion] The protection of data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s the key institutional guarantee to promot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digital economy, and the research results can effectively support the standardized operation of China's data factor market.

Keywords: data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standards system; countermeasure research

基金项目: 本文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科技计划项目中软科学项目“数据知识产权标准体系构建及应用对策研究”(项目编号: RK2025014)资助。

作者简介: 乐亮, 本科, 高级工程师, 研究方向为标准化、物品编码等领域融合。

董胜男, 通信作者, 硕士, 助理工程师, 研究方向为标准化、供应链等领域融合。

0 引言

在数字经济加速渗透的背景下,数据作为第五大生产要素的地位日益凸显。2022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数据二十条”)将数据明确为第五大生产要素,并首次提出构建数据产权制度^[1],2023年,《“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进一步强调了数据要素与实体经济融合的迫切需求^[2]。数据知识产权作为保障数据权益、规范数据流通的核心制度,其标准化建设是破解“数据不敢用、不能用、用不好”难题的关键。

当前,我国数据知识产权标准化工作仍处于探索攻坚阶段,存在标准体系尚未健全、关键领域标准供给不足、政策支持力度有待强化等突出问题,严重制约了数据知识产权行业的健康发展^[3]。因此,构建科学完备的数据知识产权标准体系,并提出切实可行的应用对策,具有重要的理论与实践意义。

1 数据知识产权标准化发展现状

1.1 标准化现状

近年来,我国在数据知识产权标准化领域成果显著。在试点建设方面,2022年和2023年我国分2批确定17个省市开展数据知识产权试点建设,强调坚持“四个充分”原则,推动建立登记制度与全链条保护机制^[4]。试点省市陆续制定了一批配套制度,如北京市编制《北京市企业数据知识产权工作指引(试行)》,浙江省印发《浙江省数据知识产权实务指引》等。同时,还诞生了一批数据知识产权入表典型案例,为数据资产化提供参考。

在标准制定方面,地方标准与团体标准成为重要补充。浙江、江苏等地率先发布数据知识产权相关地方标准,如浙江的数据知识产权质押业务规范、连云港的企业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指南等。同时,团体组织也积极参与,发布了适用于地理信息数据、海洋大数据等领域且与数据知识产权相关的团体标准。

1.2 现实困境

现如今,数据知识产权的标准体系建设依旧面临诸多问题。一是标准碎片化,标准不成体系。知识产权标准体系、大数据标准体系等相对成熟。对于数据知识产权标准体系而言,现有标准大多聚焦单一环节,如交易、存证环节等,缺乏顶层设计,导致“标准孤岛”产生,难以形成全链条支撑。二是关键标准缺失。数据分级分类、行业运用、数据安全等核心领域标准空白,导致实践中“各自为政”,企业存在不敢交易的现象。三是标准化水平较低。很多企业还停留在执行上级标准的贯彻实施阶段,在各级标准的制修订,主持或参与度相对较低,导致整体标准化水平低。四是政策支持力度待加强。针对数据知识产权标准化工作,虽然已经出台了一些政策意见,但在资金扶持、专业人才支撑、政策推广等方面仍存在不足。

1.3 构建需求

数据知识产权涉及多方主体,权利边界界定难。标准体系可通过明确数据分级分类规则、使用权划分标准等,平衡各方利益,避免出现管理过严或过松的情况。国家层面已将数据知识产权保护纳入战略布局,《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等政策明确提出“建设面向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知识产权制度”“探索开展数据质量标准化体系建设”。因此,数据知识产权标准体系构建是响应国家战略、破解市场痛点、平衡多方权益的必然要求。

2 数据知识产权标准体系框架设计

2.1 框架结构

基于“全生命周期管理”理念,本文构建包含5大模块、22个子类的多层次标准体系框架,覆盖从数据生成到数据知识产权应用的全流程(详见图1)。其中,基础共性模块是整个标准体系的基础和前提,为其他所有模块提供共同遵循的基本规则和术语定义;安全与保护模块贯穿于数据知识产权的整个生

命周期,对其他所有模块的活动进行安全保障和风险控制;技术支撑、治管统筹、服务与应用这3个模块按照自下而上的形式排列,在技术层面建立标准,通过科学有效的管理,以及提供优质的服务,最终实现数据知识产权的价值。这种从下到上的结构体现了数据知识产权标准体系构建的循序渐进过程。

2.2 基础共性标准

基础共性标准在数据知识产权标准体系中具有基础性和通用性的重要地位,为其他各类标准的制定和实施提供统一的规范和指导。标准化导则包含了数据知识产权标准结构、编写规则等内容。术语和缩略语标准收集并定义了数据知识产权领域中涉及的常见术语和缩略语。分类及代码则根据数据知识产权的不同属性和特征,对数据知识产权的类型、相关主体的类型等进行系统性分类,并赋予唯一代码。元数据标准对数据的来源、创建时间、所有者等信息进行规范。

2.3 技术支撑标准

技术支撑标准主要是针对数据从生成到成为

具有数据知识产权属性的成果这一过程所制定的一系列规范,旨在确保数据产生过程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合法性^[6]。数据生成与采集规定了包括数据生成的方法、技术要求。数据加工与处理这一环节涉及对初始数据的清洗、转换、整合、分析等操作规范。数据创新与衍生涵盖数据创新的界定、衍生数据的权属认定等内容。权属登记包含了数据知识产权权属的确定、存证和登记流程、方式、内容等标准,规范了存证登记的过程。

2.4 治管统筹标准

管治统筹标准主要用于规范数据知识产权在整个生命周期中的管理活动,确保数据资产的有效利用和价值最大化。机构管理标准涵盖了数据知识产权企业组织管理、服务机构管理、科研单位管理等方面的标准。人员管理标准主要是针对数据知识产权从业者而制定的人员资质、岗位职责等方面的标准。资源协配标准是对数据知识产权管理过程中涉及的硬件资源、软件资源、档案资源等进行统筹管理的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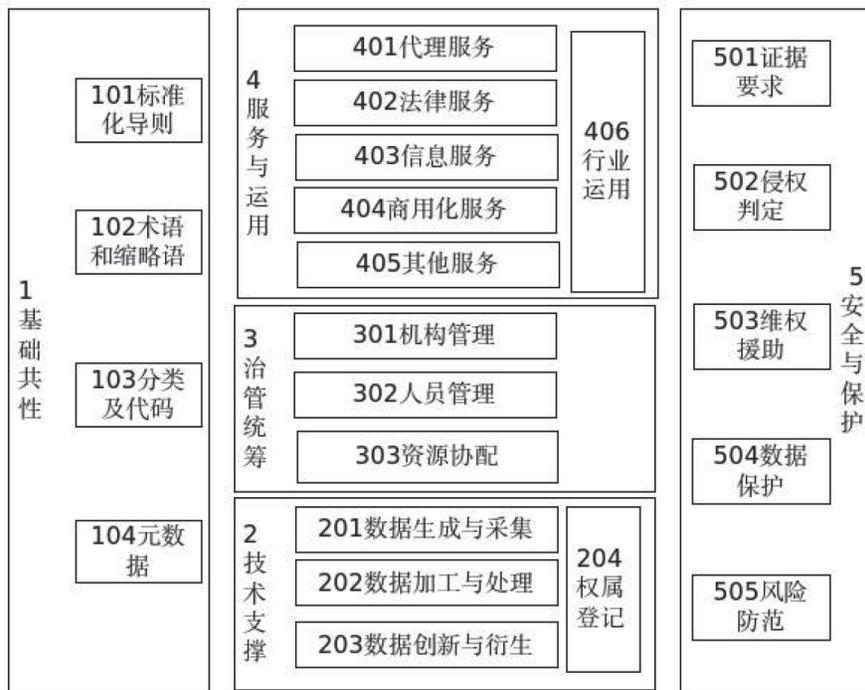


图1 数据知识产权标准体系框架

注:本框架的核心逻辑借鉴了文献^[5]提出的人工智能标准体系结构图。

2.5 服务与运用标准

服务与运用标准是为数据知识产权相关服务的提供方和需求方制定的规范,同时聚焦于数据知识产权在实际应用过程中的规范和指导,旨在提升服务质量和实现数据知识产权的价值最大化。代理服务标准主要用于规范数据知识产权的登记确权代理、交易服务代理等第三方服务行为^[7]。法律服务标准规定了为数据知识产权提供法律咨询、法律评估、纠纷解决等法律服务的标准。信息服务标准涉及数据库建设、数据库维护等服务的标准。商用化服务标准针对数据知识产权的商业化运营制定标准,如价值评估、共享交换、投融资等方面的标准。其他服务标准是除上述主要服务类型外,对数据知识产权领域可能涉及的其他服务制定标准,如培训服务、战略咨询服务。行业应用标准则是根据不同行业的特点和需求,制定数据知识产权在各行业应用的具体标准或指南。

2.6 安全与保护标准

安全与保护标准是为了维护数据知识产权所有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数据在产生、运用等过程中的安全性和完整性而制定的一系列标准。证据要求标准主要针对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过程中的取证、存固证、出证等方面的关键技术进行规范^[8]。侵权判定标准包含判断数据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要求和方法。维权援助标准规定了为数据知识产权所有者提供维权援助的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援助机构的职责等。数据保护标准从技术和管理层面制定数据本身的保护标准。风险防范标准包含了数据知识产权风险评估、预警、应对方法等方面的标准。

3 “六位一体”应用对策

3.1 加强顶层设计,完善协同机制

建立跨部门的统筹协调小组,构建多部门共同参与格局,明确各部门在标准制定、实施监督等环节的职责,避免出现职能交叉与管理空白。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对标准体系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讨决策,确保标准体系建设与国家数据

发展战略相契合。

建立数据知识产权标准化技术组织,完善知识产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工作范围,汇聚技术、法律、行业等多方面专家委员,为数据知识产权标准化工作的开展提供专业支撑,提升标准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可行性^[9]。

3.2 强化政策支撑,提供有力保障

设立专项资金池,聚焦标准研发、试点示范、宣传推广等工作,汇聚各方专业力量,深入开展数据知识产权领域相关活动,为行业规范发展提供坚实依据。助力技术开源,促进数据知识产权相关技术的共享与创新,营造开放共赢的技术生态。

制定相关产业政策,鼓励企事业单位等组织采用数据知识产权标准体系,对表现良好及优异的企事业单位等组织进行表彰或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对符合标准的产品和服务给予优先采购、资质认定等支持,提升企业参与标准化活动的积极性。

3.3 完善体系内容,提升标准质量

定期对数据知识产权标准体系进行评估和梳理,根据数据技术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变化以及实际应用反馈,及时修订和完善现有标准。重点填补数据跨境流动、人工智能生成数据的知识产权保护等新兴领域的标准空白,增强标准体系的全面性。

推动产学研联合攻关,鼓励行业龙头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开展合作,对数据知识产权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地方标准的现状和问题进行深入探讨,细化推进数据知识产权标准化建设的目标、任务和实现路径,将实践经验转化为标准^[10]。

3.4 推进试点应用,总结推广经验

优先选择数字经济发达、数据产业集聚地区(如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地)的代表性企业,试点数据知识产权标准体系建设及运用,形成“企业应用—问题反馈—标准优化”的闭环。通过试点先行,在实践中检验并优化标准,形成良性迭代机制。

总结试点地区和企业的成功经验。通过举办经验交流会、制作发放优秀试点案例集等形式,持

续不断地向全国推广可复制的实践经验,发挥试点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数据知识产权标准体系在更大范围内的应用。

3.5 注重人才培养,打造专业队伍

在高校和职业院校相关专业中,增设数据知识产权标准化相关课程,构建完善的课程体系,从理论基础、实践应用、法律规范等多维度培养具备数据技术、知识产权法律及标准化知识的复合型人才,为数据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储备力量。

积极推进或参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学校之间的交流合作,选派数据知识产权领域优秀人才参与国际标准培训、国际交流研讨会等大型活动,学习先进文化理念,建立人才库并实现动态管理,为标准体系的建设提供坚实支撑。

3.6 加强推广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制定数据知识产权标准体系宣传推广方案,形成多层次推广格局。一方面,综合运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开展立体化宣传,普及标准体系的核心内

容与实践价值,提升社会各界的认知度和关注度;另一方面,针对企业管理者、科研人员、政府工作者等不同行业从业者,分层分类举办宣贯培训班,结合实际操作和案例分析等方式,帮助其掌握标准内容与实施方法。

联动标准化主管部门、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及行业组织形成推广合力,通过联合发布解读文件、组织跨区域交流活动等方式,加大宣传培训力度,提升社会各界对标准化工作的知晓度与参与度,推动全社会形成重视标准、实施标准的自觉意识。

4 结论

数据知识产权标准体系是数据要素市场化的“基础设施”。本文构建的多层级框架及“六位一体”对策,可为破解数据权益保护难题提供系统性方案。未来,随着标准体系的完善与落地,我国数据知识产权制度将从“试点探索”迈向“系统定型”,为全球数据治理贡献中国智慧与方案。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J].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2023(1):28-33.
- [2] 国家数据局等部门.“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国数政策〔2023〕11号[EB/OL].(2024-08-29)[2025-07-25].https://www.nda.gov.cn/sjj/zhuanti/ztsjysx/qt/0902/20240829161904685377785_mobile.html.
- [3] 马东伟,陈璐,张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背景下数据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研究初探[J].中国标准化,2024(13):60-65.
- [4]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确定数据知识产权工作试点地方的通知:国知办函规字〔2022〕990号[Z].2022.
- [5]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人工智能产业综合标准化体系建设指南(2024版)[EB/OL].(2024-07-02)[2025-07-26].<https://www.hrssit.cn/info/3306.html>.
- [6] 孙伟伟,崔燕,费一楠,等.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背景下知识产权数据标准体系的构建[J].中国发明与专利,2019,16(11):23-29.
- [7] 王钾,蔡然,牛江波.知识产权标准体系构建原则及方法研究:以深圳市知识产权标准体系为例[J].中国标准化,2019(2):208-210.
- [8] 牛江波,谭丽,麦日容.数据知识产权标准体系构建与创新研究[J].中国标准化,2024(17):42-46.
- [9] 浙江省质量标准和知识产权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知识产权标准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EB/OL].(2025-01-16)[2025-07-25].https://zjamr.zj.gov.cn/art/2025/1/16/art_1229693039_2543091.html.
- [10] 陆晨,郦航琼,周旭昊.我国知识产权标准化工作现状及对策研究[J].中国标准化,2023(5):36-41.